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 年 12 月和 1—12 月 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目前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以下简称兵团）11个城市中共建有环境空气自动站点14个（新星市还未建站），其中国控站点5个（五家渠市2个、石河子市3个），省控站点9个。空气自动站每日24小时连续运行，监测指标为PM₁₀、PM_{2.5}、SO₂、NO₂、O₃、CO。

2021年12月，10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1.0%，PM_{2.5}平均浓度为66微克/立方米。兵团9个城市（不含胡杨河市）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0.3个百分点，PM_{2.5}浓度同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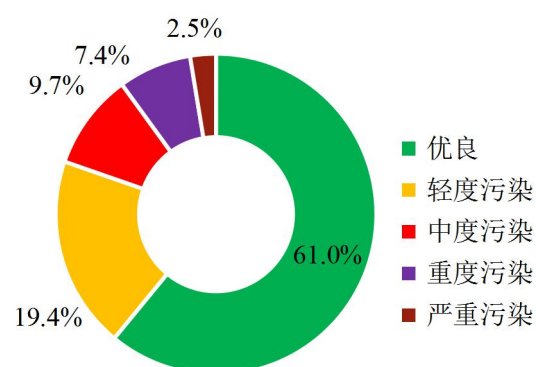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1 兵团空气质量总体状况

下降17.7%。兵团重点城市五家渠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2.9%，同比上升6.5个百分点，PM_{2.5}平均浓度为13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35.3%；石河子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2.9%，同比持平，PM_{2.5}平均浓度为12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3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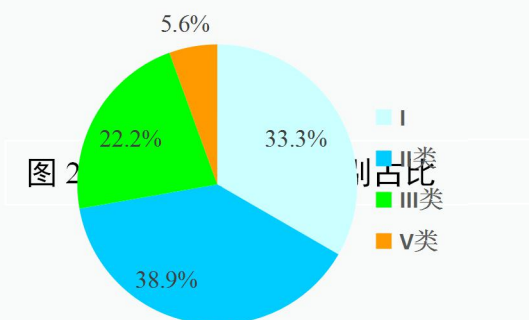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—12月，兵团9个城市（不含胡杨河市）平均空气质

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0.6%，同比下降1.2个百分点；PM_{2.5}平均浓度为3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9.8%。其中五家渠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2.6%，同比下降1.7个百分点，PM_{2.5}平均浓度为5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9.4%；石河子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3.7%，同比下降3.5个百分点，PM_{2.5}平均浓度为5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3.6%。

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评价，1—12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由优至劣排名依次为：北屯市、双河市、可克达拉市、胡杨河市、昆玉市、阿拉尔市、图木舒克市、铁门关市、石河子市、五家渠市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2021年兵团共有56个断面（点位）。12月，共监测18个断面（点位），其中12条河流16个断面（国控断面12个，兵控断面4个），2个湖库2个点位（国控点位2个，兵控点位0个）。水质优良（I~III类）占比94.4%；V类水质断面（点位）占比5.6%。博斯腾湖和青格达湖2个湖库水质状况良好。



2021年1—12月，监测的56个断面（点位）中，水质优良（I~III类）断面（点位）占比67.9%，IV类水质断面（点位）占比5.4%，V类水质断面（点位）占比10.7%，劣V类水质断面

(点位)占比 16.0%。监测的 16 条河流 24 个断面中水质优良 (I~III 类) 断面占比 95.8%，V 类水质断面占比 4.2%。1—12 月监测的 12 个湖库水质状况优良 6 个，轻度污染 3 个，中度污染 1 个，重度污染 2 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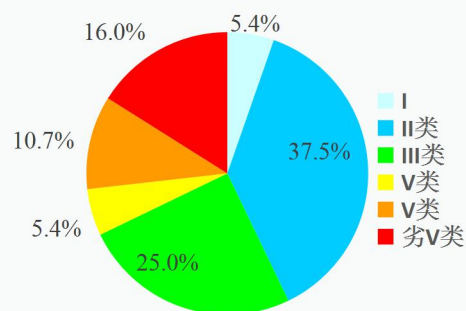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1-12 月各水质类别占比